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與工業研究院(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工業研究院(作為業主)之間所訂立之該等租賃。有關租金乃該等租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他同類型物業之市場租金後釐定。根據上限金額，該等租賃適用百分比比率全部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租賃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租賃

過往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起開始使用該物業內若干樓面面積作為本集團之辦公室及研究中心。下表(表A)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有關該物業之該等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開始日期	免租期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租賃面積 平方米	已付或應付 租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1 TTE Corporation	100%	1/9/2004	無	1,945	1,556
2 TCL 海外電子 (惠州)有限公司	100%	1/9/2004	半個月	3,891	3,016
3 深圳 TCL 新技術 有限公司 及 TCL 王牌電器(惠州) 有限公司	100% 100%	1/3/2005	半個月	35,728	16,971
4 惠州市 TCL 電腦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及 TCL 萬維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00% 100%	1/9/2004	半個月	13,096	10,149
				總計	31,692

* 根據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會出售該兩家公司。

附註： 上文第2及第4項租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其租賃面積已經減少。有關租賃框架協議內包含之租賃，請參閱以下所載表B內之第3及第9項租賃。

由於租金開支全部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定及支付，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無錄得任何租金開支。誠如上表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工業研究院之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31,692,000元（相當於約30,502,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支付約人民幣165,000元（相當於約159,000港元），並已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賬目及記錄中入賬列為開支。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概無支付或應付工業研究院之其他開支。本集團已佔用該等物業作辦公室或研究用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已就上述該等租賃各自訂立特定協議。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支付或應付工業研究院之租金，乃根據特定租賃協議之條款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之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工業研究院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工業研究院餘下35%股權則由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工業研究院乃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租金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該等租賃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由於本公司未能及時就工業研究院與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訂立之該等租賃刊發公佈，故此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

租賃框架協議

為了更有系統地組織該等租賃及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經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訂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工業研究院

期限 ：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框架協議訂約方在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後可予以延長，包括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必須）。

該等租賃之主要條款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之目的，是為了包含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工業研究院(作為業主)所訂立且於租賃框架協議訂立時存在之全部該等租賃及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該等租賃。

下表載列租賃框架協議包含之該等租賃(表B)。

承租人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於 二零零六年 之開始日期	租賃終止 或屆滿日期	已租賃面積 平方米	應付月租、 維修及 保養開支 人民幣元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應付租金、 維修及保養 開支總額**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年應付 租金、維修及 保養開支總額** 人民幣元	
1	TTE Corporation	100%	17/2/2006	23/6/2006#	2,972	156,026	702,117	—
2	TTE Corporation	100%	1/7/2006	30/6/2007	1,669	87,614	525,681	1,051,363
3	TCL 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1/1/2006	31/8/2007	3,338	175,228	2,102,734	2,102,734
4	TCL 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1/3/2006	22/6/2006#	1,669	87,613	350,454	—
5	深圳 TCL 新技術有限公司	100%	18/4/2006	30/4/2007	887	46,548	418,935	558,580
6	TCL 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100%	10/4/2006	30/4/2007	769	40,351	363,162	484,216
7	TCL OEM 銷售有限公司	100%	1/5/2006	30/6/2007	3,166	166,189	1,329,510	1,994,265
8	TCL OEM 銷售有限公司	100%	1/7/2006	30/6/2007	3,727	195,658	1,173,948	2,347,897
				小計	18,197	955,227	6,966,541	8,539,055
9	惠州市 TCL 電腦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及 TCL 萬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1/1/2006	31/8/2007	11,234	589,781	7,077,372	7,077,372
10	深圳市教育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00%	5/2/2006	4/2/2007	139	9,825	108,071	117,896
				小計	11,373	599,606	7,185,443	7,195,268
				總計			14,151,984	15,734,323

* 該等公司組成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將會出售之該等資產之一部分。出售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 除註有#之兩項租賃外，假設租賃框架協議包含之該等租賃全部將會續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等租賃其中兩項已於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不久後終止。

根據該等租賃租用之物業已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及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繼續租用該物業內多層單位作為辦公室及研究中心。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重新訂定本身所需辦公室，並已終止多份該等租賃。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就該等租賃所產生之租金、維修及保養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27,000元(相當於約98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現時租用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低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租用之面積。該等租金、維修及保養開支全部按月以現金支付，由該等租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訂立該等租賃當時之市場租金後釐定。

根據現有特定租賃安排，該等租賃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屆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有關該等租賃屆滿後，可按相同條款續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除表B所示該等租賃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其他租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實際上支付或應付工業研究院之租金、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租賃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付工業研究院之 租金、維修及保養開支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實際 人民幣千元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上限 人民幣千元
	31,692			
租賃框架協議下包含之 該等租賃應付之 租金、維修及保養開支 總額(按表B所載)		14,152	15,734	15,734
加：於二零零五年該等租賃 之租金開支，惟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才支付該 等開支及於賬目中記錄 入賬(按上文「過往租賃」 一段所披露)		165	—	—
加：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前 於二零零六年就終止 該等租賃已付之租金、 維修及保養開支		1,027	—	—
假設出售事項並無完成之 上限總額		15,344	15,734	15,734
減：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將 予出售之承租人該等租 賃應付租金、維修及保 養開支(假設出售事項 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十九日完成，即完成 有關買賣協議之最後截 止日期)(附註1)		(1,799)	(7,195)	(7,195)
假設出售事項已完成之上 限總額		13,545	8,539	8,539

附註1：該等金額相當於三個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十二個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之月租、維修及保養開支款項。

年度上限已按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之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產生之過往租金、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租賃框架協議下現有該等租賃之條款而釐定。

訂立該等租賃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就本身各項業務分部租賃該物業之面積作為本集團之辦公室及研究中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及(ii)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規管該等租賃之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因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繼續現有租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出售事項，本公司所持工業研究院之65%股權將會轉讓予 T.C.L. 實業，惟須符合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T.C.L. 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會持有工業研究院之註冊資本之65%。T.C.L. 實業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TCL 集團公司乃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工業研究院之35%權益。工業研究院目前為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成為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租賃將會繼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原因為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全部均低於2.5%。

有關本集團、T.C.L. 實業及 TCL 集團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為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之領導先鋒，擁有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為電視機，此業務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TE Corporation 經營。本集團之電視機以三個主要品牌 — 「TCL」、「THOMSON」及「RCA」分別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推廣出售。目前，本集團為世界最大之電視機業者之一。本集團以中國為總部，於各地設有高效生產及研發廠房。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請瀏覽本公司之官方網址：www.tclhk.com。

T.C.L. 實業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74%。T.C.L. 實業由 TCL 集團公司全資擁有。TCL 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不同類型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有關 TCL 集團公司之其他資料，請瀏覽 TCL 集團公司之官方網址：www.tcl.com。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T.C.L. 實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工業研究院」	指	深圳市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及由 TCL 集團公司擁有35%
「該等租賃」	指	本集團與工業研究院就該物業而訂立之租賃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工業研究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有關工業研究院擁有該物業之租賃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TCL 大廈，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路西高新南一道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T.C.L. 實業」	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嚴勇、史萬文、王康平、甘博仁及 *Didier Trutt*；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及王兵。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所用之滙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39元(如適用)，惟僅供說明之用，這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